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8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謝貴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承受華信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函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報紙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
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112
04 年12月5日繳付新臺幣1萬3412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請求如主
05 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
06 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
07 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
08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
09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3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安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880元	
27 合 計	1880元	

28 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137,596 元	謝貴婷	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9.5 計算利息。
002	新台幣 24,218 元	謝貴婷	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